广西壮族自治区 物 份 局 文 件

桂价费[2018]89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关于我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求,推进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管理改革,简化办事程序,提高工作效率,经研究,现就我区公办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管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区各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普通本科、普通专科专业 学费具体收费标准制定以及现行普通本科、普通专科专业学费收 费标准尚未达到《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 财政厅 教育厅关于调 整我区普通高等学校学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桂价费 [2013]61号)规定的各专业类别(专业类别以教育部公布的普 通高等学校专业目录为准)学费收费标准最高限额需要调整的, 由学校综合考虑办学条件、不同专业培养成本、社会需求、学生承受能力等因素制定或调整,报自治区价格主管部门告知性备案后执行。

调整专业学费收费标准,应实行"新生新办法,老生老办法"。

二、实行学分制教学的高校,学校应在学生入学前,根据各专业的培养方案公示所修课程毕业总学分数及学分收费标准; 学分收费标准由学年制收费标准乘以学制的收费总额除以毕业总学分数计算;按毕业总学分数、学分收费标准计算的学费收费总额,不得超过桂价费[2013]61号文件规定本专业所属专业类别学年制学费收费标准的最高限额乘以学制的收费总额。

学生自愿多修课程或攻读第二个专业文凭的,所修课程或专业按其课程或专业学分数和学分收费标准收费。学生正常考试不及格的,可免费参加补考一次;补考仍不及格,学生自愿参加重新学习的,按所修课程学分收费标准的70%收费。

三、对不同层次办学水平高校的优质优价政策,仍按现行管理规定执行。

四、本文规定自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其他有关规定仍按桂价费[2013]61号文件执行。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自治区财政厅、教育厅, 本局正、副局长及各处室、局属各单位, 秘存。

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价格综合处

2018年8月28日印发

